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4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县渔业事业的发展，改善渔业养殖条件，提高渔业养殖质量，根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288万元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控系统全程监控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，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

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288.00
于田县	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	288.00